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框架協議

#### 總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招商局工業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金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招商局工業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而基金有限合夥人亦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工業為招商局集團及基金有限合夥人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婁東陽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以及叢永儉先生及任志強先生於基金有限合夥人任職，彼等各自己就總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訂立有關租賃之交易金額之所有有關百分比均低於0.1%，且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

## **總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招商局工業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年度上限。

總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招商局工業
2. 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總租賃框架協議，招商局工業集團已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物業、生產設施及工廠。

根據總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以載列據此租賃之有關物業之具體條款及條件。

## 年期

總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屆滿後，總租賃框架協議可在符合上市規則及訂約方協議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進一步續期三年。

## 租金及定價政策

所有租賃條款均基於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屬公平合理。

有關市價及條款乃經參考本集團所收集在物業附近具有類似規格、面積及性質相若之若干可比較物業之至少兩份租金資料記錄後釐定，以確保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於根據總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本集團管理人員(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將在參考本集團所收集在物業附近具有類似規格、面積及性質之若干可比較物業之租金資料後，審閱有關租賃之價格及條款並將之與相關市價及條款進行比較。

倘本集團可獲得的租賃價格或條款遜於相關市價及條款，本集團將不會訂立有關租賃。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條款，以符合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 付款

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須根據個別執行協議以現金支付，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資產及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之年度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須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總租賃框架協議於各期間／年度將予訂立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總租賃框架協議於各年度將予訂立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總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度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董事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期間／年度內根據總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之物業之預期市值租金；
- (b) 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期間／年度使用之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之預期租賃；
- (c) 人民幣及其他外幣兌港元匯率之潛在波動；
- (d) 市值租金之潛在波動，其受本集團將予租賃物業所在地之一般物業市況影響；及
- (e) 本集團為其業務或營運對新租賃之潛在需求設立之緩衝。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符合總租賃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將跟蹤未來市值租金及條款，並收集本集團所收集在物業附近具有類似規格、面積及性質之若干可比較物業之租金資料，以確保租賃之價格及條款將根據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 (ii) 本集團的有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租賃之價格及條款，以確保租賃乃根據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i) 本公司將指派內部監控部門之特定人員監察租賃，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違規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亦將每季度進行定期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
- (i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符合定價政策、交易是否根據總租賃框架協議進行及是否已超出有關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租賃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總租賃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有關租賃乃根據總租賃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 **訂立總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須進行若干租賃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未來業務及營運需求，當中可能包括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之租賃。本公司認為，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將透過以下方面令本集團受益：(i)節省本公司租金付款，使本集團及招商局工業集團均可享有規模經濟及盡可能提高成本效益；及(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提供穩定及連續之物業。

招商局工業集團就租賃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條款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鑽井平台設備、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以及海上鑽井平台建造及服務業務。

### **有關招商局工業之資料**

招商局工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主要從事五個層面的業務，包括維修與改造、新造海洋及離岸設備、專門造船、郵輪造船、新材料及特別設備。招商局工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金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招商局工業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而基金有限合夥人亦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工業為招商局集團及基金有限合夥人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婁東陽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以及叢永儉先生及任志強先生於基金有限合夥人任職，彼等各自己就總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訂立有關租賃之交易金額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所載的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招商局工業」	指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工業集團」	指	招商局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有限合夥人」	指	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根據總租賃框架協議可能不時訂立之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就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總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之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任志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